**关于印发《工会会计制度》的通知**

财会〔2021〕7号

中华全国总工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        为了适应工会组织财务改革的需要，进一步规范工会会计核算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我们对2009年颁布的《工会会计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印发，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        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        附件：工会会计制度

　　财 政 部

　　2021年4月14日